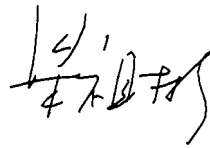


香港的社會政策： 社會保護與就業促進的平衡



在全球化的影響下，不少福利國家都面對人口老化、出生率下降、人口流動、就業不穩定、家庭制度弱化等挑戰。面對新的社會風險 (new social risks) 及新的社會矛盾，福利國家的回應是不斷改革傳統的社會政策，以提高國家的比較優勢 (comparative advantages) 及社會共融 (social cohesion)。當然，不同國家的改革速度不同，但大致上，社會政策都會與經濟及勞動市場政策互相配合和協調，而不是互相競爭^①。

歷史上，香港一直都是依靠家庭，以應付個人收入損失或貧困的風險，而不是以公共資助的社會福利項目和社會保險來提供社會保障。香港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以購買力計算，居世界第12位。儘管擁有經濟實力和財富，香港政府並沒有提供或發展類似西方福利國家的、以社會保險方式運作的社會保障制度，以保障居民因退休、疾病和失業所帶來的風險。亦可以說，香港是投資者的天堂。作為僱主，既不需要承擔沉重的社會保險供款責任，更可以享受極低的營利稅，以及高度靈活的勞動市場，包括制訂工資、聘用及辭退員工的自由。究竟香港的社會政策理念是甚麼？它與其他發達國家有甚麼不同？面對日益增長的各種社會需要，「香港模式」是否可以持續下去？

歷史上，香港一直都是依靠家庭，以應付個人收入損失或貧困的風險。儘管擁有經濟實力和財富，香港政府並沒有提供或發展類似西方福利國家的、以社會保險方式運作的社會保障制度。

一 由「積極不干預」到「小政府、大市場」——社會投資政策

傳統殖民地的公共財政政策原則是「積極不干預」。香港政府信奉自由經濟，以市場主導，政府只承擔監管和推動市場的角色，盡量避免窒礙私人市場發展，或取代私營部門^②。《基本法》規定香港政府的公共財政須收支平衡，量入為出，按經濟增長幅度調節政府公共開支。

政府提出「小政府、大市場」的「市場主導，政府推動」的政策，作為香港的管治和發展的主要原則。香港政府對社會政策是一種「社會投資」(social investment) 的理念表示歡迎。這一理念的重點是^③：

1. 不重視再分配功能 (re-distributive functions) ；
2. 社會開支需要有長期經濟效益 ；
3. 社會政策是對人力資源 (human resource) 和能力 (capacity) 的投資 ；
4. 追求機會平等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而不是結果平等 (equality of outcome) ；
5. 平衡權利與責任。

由此看來，社會投資的理念重視兒童福利、人才培訓及教育、提供發展創業機會 (entrepreneurship)、鼓勵就業、強化社會資本和個人責任。政府扮演「推動者」(enabler) 的角色^④，以鼓勵個人、商界及第三部門分擔改善社會的責任，盡量避免對市場作直接干預。正如詹森 (Jane Jenson) 和聖馬丁 (Denis Saint-Martin) 所說^⑤：

社會投資的理念重視兒童福利、人才培訓及教育、提供發展創業機會，鼓勵就業、強化社會資本和個人責任。政府扮演「推動者」的角色，以鼓勵個人、商界及第三部門分擔改善社會的責任，盡量避免對市場作直接干預。

社會投資的觀點認為，高度的不公平、收入差距、低工資、貧困和暫時的剝奪本身並不是嚴重的問題——除非受影響的人士被困在這些環境之內，並萌生反社會、排他的行為，如犯罪、逃學等。

政府鼓勵積極的福利政策 (active welfare) ，而不是以往被動地提供生活補助 (passive welfare) 。如米奇利 (James Midgley) 說^⑥：

社會發展取向並不會把珍貴的資源投放在維持貧困人士的收入轉移 (income transfers) 之上，而是幫助他們尋找工作或成為自僱人士。這樣的做法，使他們不單可以賺得收入，更可以令他們成為自重的市民——有工作、納稅並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

基於社會投資觀點的社會政策彰顯在北歐國家重點發展的「積極就業政策」(activation policy) ^⑦之上。政府在培訓、教育、就業補貼、家庭支援和兒童照顧方面大力投資^⑧。其他一些歐洲國家的社會政策重點在加強就業人口比例、減低跨代兒童貧困問題 (投資在兒童發展) ^⑨、推後退休年齡^⑩、鼓勵有工作能力而接受社會救助的人士重返勞動市場，平衡家庭和工作的衝突^⑪。此外，資產建設政策 (asset building policy) 鼓勵貧困人士儲蓄，以應付將來的發展需要^⑫。

整體來看，社會政策與經濟發展和勞動市場配合，有助推動經濟發展，提高經濟競爭能力，促進社會融和。國際組織如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和歐盟，國家如英國、新西蘭、澳洲等，都明確支持社會投資的理念。

二 回歸後的香港經濟與社會發展

香港在70年代開始經濟起飛。在多年來的經濟持續增長下，到1997年前，已成為世界經濟最發達的地區之一。但伴隨着亞洲金融風暴的來臨和沙土的衝擊，在2000年代初，經濟出現負增長，通縮持續，政府財政開支由1999年至2004年都出現巨大赤字。在中國政府的支持下，加上國際投資環境改善，經濟轉型成功，香港自2005年後回復經濟增長，而2006年至2007年政府的綜合盈餘更有551億元。政府同時提出推動經濟發展的三個大原則為：市場主導、政府促進；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維持簡單及低稅率制。香港的發展方向則為：鞏固競爭優勢——發展金融、貿易、物流及旅遊行業，藉此帶動各種經濟活動的增長；創造有利知識型經濟的條件——匯聚人才，培育創意產業及促進科技研發工作；關懷弱勢社群，幫助他們自力更生、改善生活^③。

根據聯合國發展署的數字，香港在2006年的「人民發展指標」(Human Development Index) 中全球排第22名，壽命為全球第2名(81.8歲)，教育指標(76.7%)為第65名，而人均國民生產總值，以購買力計算，為第12名(US\$30,822)^④。

香港是典型的「小政府」。在1997年前，公共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一直不超過17%，而在2000年代亦大約為20%，比一般發達國家的30-40%為低。這個比例反映了香港社會基本上以「市場」為主導，而政府的干預是有限的。由公共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來看，香港的社會服務，包括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的開支極低。但社會服務開支(social spending)佔政府財政的比重，在2002年至2003年間高達70%；到2005年至2006年間，雖降至54%，卻仍然比很多發達國家還要高。以其中的社會福利開支來看，政府的支出由1996年至1997年度的169億增長至2005年至2006年的341億。

與殖民地時代比較，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以後，社會服務開支一直維持高增長，尤其是社會福利開支。另一方面，政府透過近年的財政壓縮，社會服務的開支比重已出現縮減(見表1和表2)。然而，香港是一個極低稅制的地區(公司盈利稅率為16.5%，而最高的薪俸稅率為16%)，直接稅收入只佔政府收入的40%左右。在350萬的工作人口之中，只有三分之一的人要納稅。而58%的稅項收入是來自最高收入的100,000人，而三分之一的人只需繳納1%的工資收入作為稅款。

表1 公共開支包括醫療、教育、房屋和社會福利作為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

	1995-1996	2002-2003	2005-2006
教育	3.0%	4.3%	4.2%
醫療	2.2%	2.7%	2.3%
社會福利	1.3%	2.6%	2.6%
房屋	1.7%	2.3%	1.3%
總開支	8.2%	11.9%	10.4%

資料來源：〈2007-200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www.budget.gov.hk/2007/chi/budget01.htm。

由公共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來看，香港的社會服務，包括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的開支極低。但社會服務開支佔政府財政的比重，在2002年至2003年間高達70%；到2005年至2006年間，雖降至54%，卻仍然比很多發達國家還要高。

表2 公共開支包括醫療、教育、房屋和社會福利作為政府財政的比例

	1995-1996	2002-2003	2005-2006
教育	17.6%	24.1%	21.6%
醫療	12.7%	15.8%	12.0%
社會福利	7.4%	15.7%	13.5%
房屋	10.0%	14.2%	6.7%
總開支	47.7%	69.8%	53.8%

資料來源：〈2007-200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www.budget.gov.hk/2007/chi/budget01.htm。

根據2006年人口普查，香港的總人口為6,857,100人。近年來，香港的人口增長主要是由於移民人數的增加，而不是因為人口的自然增長，移民主要來自中國內地。2005年，人口的自然增長率僅為2.8/1000人，與1996年的4.9/1000人相比，呈現下降的趨勢^⑤。2001年的婦女平均生育率只有0.92名，是世界上生育率最低的地區之一。

較低的生育率和死亡率使香港的人口老齡化。2005年，香港男性出生預期壽命為78.2歲，女性為84.1歲。同一時期，65歲及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也由8.7%上升到12.1%。2005年，老年人口數達到836,400人。預計到2031年，老年人口的比例將達到24.3%，即210萬人。相應地，老年人口扶養比例和高齡人口的比例也會加倍。戰後「嬰兒潮」出生的人們現在已進入中年，在隨後的幾十年都將進入老年。他們當中的許多人，例如低技能者、受教育程度較低者和從事製造業者，都會受到快速發展的知識型經濟的衝擊。2001年的普查數據表明，45.5%的50-59歲人口，其受教育水平在小學程度以下^⑥。此外，人口老化對醫療和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將會大幅度增加，而醫療融資問題更成為最受社會關注的議題之一。

香港在就業人口方面持續增長。2006年，就業人口有357萬，比1996年的318萬為多，而依靠人口只為就業人口的一半。但整體的就業比例則由63%降至60%，其中男性的勞動參與率顯著下降，由1996年的76.6%降至2006年的69.2%。而女性則有輕微增加（見表3）。整體就業比例比美國、日本、北歐和英國的70%為低。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非就業比例達40%，是一個很高的比例，因

香港就業率低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平均退休年齡低，而長者就業比例不斷下降。從經濟發展的策略來看，提高男性就業比率十分重要，尤其因為生育率低，香港在二十年後將會出現勞動人口的短缺現象。

表3 勞動參與率

	1996	2001	2006
男	76.6%	71.9%	69.2%
女	49.2%	51.6%	52.4%
合計	62.8%	61.4%	60.3%

資料來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2006 Population By-census, Key Statistics" (2007), 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population_and_vital_events/index_cd_B1120037_dt_latest.jsp.

而影響香港的競爭力。就業率低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香港的平均退休年齡低，而長者就業比例不斷下降。歐盟計劃把就業比例由2003年的63%提升至2010年的70%^⑩。從經濟發展的策略來看，提高男性就業比率十分重要，尤其因為生育率低，香港在二十年後將會出現勞動人口的短缺現象。

除了面對嚴峻的人口結構失衡問題之外，香港的家庭制度亦不斷受到衝擊，包括離婚率、家庭暴力案件和跨境婚姻的增加。家庭功能的削弱，嚴重影響家庭照顧兒童及長者的能力。

整體看來，正如著名社會政策學者懷爾丁斯 (Paul Wildings) 對香港社會政策的評論^⑪：

香港社會政策的強點是其有一套較完善，由稅收支付的社會服務體系。雖然與西方福利國家比較，在開支佔生產值的比例方面較低，但在覆蓋面、可及性、服務質素方面有不錯的表現。在一些教育和衛生方面的指標和提供公共房屋的成就更為特出。對於香港社會政策的批評包括：香港政府的「反福利」(anti-welfare) 立場；經濟政策為主導的社會政策；對因為家庭功能和工作觀念的削弱，引致不斷增長的福利依賴 (welfare dependency) 的憂慮；和認為經濟增長為解決福利問題的最有效方法。

隨着經濟的轉型，香港出現一批年長而低學歷的工人。他們不單容易失業，其工資亦有下降趨勢。另一方面，知識型經濟要求高學歷、高工資的專業人士。因此，收入差距不斷擴大。

三 香港的貧困問題

亞洲金融風暴令香港的失業率由1997年的2.2%上升至1999年的6.2%；到2003年5-7月，更升至歷史最高的8.7%。隨着近年經濟的好轉，失業率回落至2006年底的4.2%。但失業率並不是平均分布的，男性失業率(5.1%)比女性(3.3%)為高。低技術、年長、年青工人的失業率為6.1%，而專業人士的失業率只有2%^⑫。

多年來，香港的製造業北移到內地，香港步入知識型經濟的年代，更以成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為定位。隨着經濟的轉型，香港出現一批年長而低學歷的工人。他們不單容易失業，其工資亦有下降趨勢。另一方面，知識型經濟要求高學歷、高工資的專業人士。因此，收入差距不斷擴大。技術人才的錯配 (skills mis-match) 引起工資及就業的兩極化。香港的堅尼系數 (Gini Coefficient) 已由1981年的0.451，上升至1996年的0.518，及後再上升至2001年的0.525。但政府估計，如稅後收入、教育和公共房屋的補貼被計算在內，堅尼系數會被調整至0.45^⑬。以個人資產計算，每一個香港人有美金202,000元，為全世界最高^⑭。

與1996年比較，2006年的每月主要職業收入的中位數只有輕微的增長(由1996年的9,500元升至2001及2006年的10,000元)。相反，家庭住戶每月平均收入中位數則由1996年的17,500元減至2006年的17,250元(2001年為18,705元)。貧困戶數目，以每月收入低於4,000元計算，由1996年第三季的85,300戶增長至2006年

第三季的187,000戶。以比例計算，由總戶數的4.5%增長至8.1%。據估計，60%的貧困戶(12.4萬戶)是長者戶口²²。人口中期普查亦指出，家庭住戶收入少於1萬元的比例，由1996年的23.9%增長至2006年的27.9%，收入1至4萬元的住戶比例則由61.2%減少至55%，而收入4萬元以上的住戶亦由15%增至17%²³。整體看來，香港一般居民，尤其是低收入人口，過去十年的收入並沒有實質的增長。收入的兩極化帶來中產階層出現縮減的現象。

政府數字指出，2005年低收入僱員(每月收入低於5,000元以下)的收入已比2003年有所提高，而較高一級收入僱員(每月收入5,000元至7,900元)的數字則有所上升。2005年的190,000名低收入僱員(140,000名為全職僱員，50,000名為就業不足人士)的背景以婦女、中年(40-59歲)和中學教育以下為主。政府2001年的調查指出，香港低收入階層有向上移動的機會，如1991年至2000年間，在20%最低收入的就業人士中，有58%可以由原來所處組別向上移動²⁴。

一直以來，香港缺乏強制性的退休金。2000年引進的強制性公積金基本上是一個個人賬戶儲蓄項目。公積金雖然覆蓋了大部分的工作人口，但因為供款比例低(僱主及僱員每月合共的供款額為工資的10%)，僱員需要經過四十年以上的積累和投資，才可以在退休後獲得比較可靠的收入保障。

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個案，由1995年至1996年的166,720宗升至2005年至2006年的298,001宗，接受綜援人士由185,065人(佔總人口的2.8%)增至538,007人(佔總人口的7.7%)，開支亦由48億元(佔財政開支的4%)增長至178億元(佔財政開支的9.4%)。以往，綜援以救助沒有工作能力的長者及殘障人士為主。1993年至1994年長者、殘疾及身體不健康個案比例為85.8%，到2005年至2006年，有關比例降至64.9%。同期，有工作能力個案，包括失業、單親和低收入個案比例，則由10.8%增加至33.3%。由此可見，幫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士尋找工作將會是未來福利政策的重點。

政府雖然面對很多壓力，但一直不願意設立一條「貧困線」。政府認為貧困是一種多因素的現象，應該由多種指標來反映情況。政府成立的扶貧委員會制訂了24個貧困指標。有關兒童的有8個，工作人口有7個，長者有3個，社區有6個。政府的研究指出，隨着經濟的好轉，大部分的指標在2005年都有所改善²⁵。政府亦把扶貧對象集中在長者、兒童、低收入家庭及貧困社區。由此看來，政府亦用「社會排斥」(social exclusion)的觀點來了解貧困的多面因素，認為貧困並不單是缺乏金錢的問題。

針對長者的情況，政府亦提供了廣泛的服務：截至2005年底，全港有91%的70歲以上長者獲社會保障補貼，包括綜援、公共福利金(老齡津貼和傷殘津貼)。65歲以上人士獲社會保障補貼的比例佔80%；超過60%的長者住在公共房屋；公立醫院49%的住醫院日子是由長者使用；80%長者照顧院舍的宿位是由政府資助；此外還有長者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以支援有需要的長者在家中生活²⁶。

以往，綜援以救助無工作能力的長者及殘障人士為主。到2005年至2006年，有工作能力人士領取綜援的個案比例顯著增加。可見，幫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士尋找工作將會是未來福利政策的重點。

財政司司長總結扶貧政策的方向說²⁷：

政府扶貧政策的核心思想，是透過促進就業，幫助弱勢社群從受助走向自強。在推動經濟發展的同時，我們必須顧及那些未能適應經濟轉型的工友，為他們提供就業支援及再培訓，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及改善生活，以締造和諧社會。

四 香港政府的社會政策新發展

針對弱勢社群失業率持續高企的問題，政府近年推出了多種就業支援計劃。僱員再培訓局透過工資或交通補貼，為30歲以上的成年僱員，提供學習新技巧的機會。針對青年的就業需要，勞工處推出了「青年大使」、「展翅計劃」、「青年自僱支援計劃」，提供就業補貼、培訓、工作經驗，以提高他們被僱的機會。殘障人士就業方面，社會福利署資助非政府組織成立綜合就業中心，提供培訓、庇護工場、就業輔導、評估、公開就業。此外，政府更鼓勵非政府組織發展所謂「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s)，透過商業經營的計劃，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機會。

社會企業是以商業模式運作的社會服務組織，以達到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和培訓機會的社會目標。社會企業可以是謀利商業組織的附屬機構，以表現企業的社會責任；亦可以由慈善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主辦，以創業市場運作結合傳統福利服務；或透過政府的種子基金(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扶弱基金)支持成立工作計劃，長遠可以獨立運作。據估計，目前共有43個非政府組織舉辦一共172項社會企業計劃，內容包括家居服務、一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和個人護理服務²⁸。

有研究指出，非政府組織對政府依賴心態強而信心不足，它們希望政府可以在多方面提供支持。而政府需要確立有關社會企業的政策，以維護公平競爭的原則。在發展社會企業的同時，不能過份影響商業市場。此外，政府需要加強宣傳，讓社會人士多了解社會企業，分享學習成功例子。整體來看，社會企業的發展只在起步階段，需要一段長時間建立品牌，以及顧客對非政府機構及其商業產品的信任，更要發展風險管理能力²⁹。

由於有工作能力而接受綜援的人士，包括失業、單親及低收入個案數字不斷上升，而不少人士更是長期依靠綜援，缺乏返回勞動市場的動機，因此，社會福利署自1999年開始引入「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內容包括增加收入豁免、減少對有工作能力人士的資助、積極就業援助(申請者需定期向社工報告尋找工作的準備及結果)、社區服務工作(每星期3天/24小時)等，亦委託非政府組織推行40個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有關單親就業，政府在2006年推行20個由非政府組織營辦的就業援助試驗計劃(例如「欣曉計劃」，單親家長〔子女年齡介乎12-14歲者〕，每星期需要工作最少32小時，否則取消每月200元的單親補貼)，並提供個

社會企業是以商業模式運作的社會服務組織，以達到為弱勢社群成員提供就業和培訓機會的社會目標。政府需要確立有關社會企業的政策，以維護公平競爭的原則。在發展社會企業的同時，不能過份影響商業市場。

人就業援助服務、短暫經濟援助及就業後的支援服務。單親就業可以增強自助能力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為子女樹立好榜樣。

政府研究指出，生長在貧困家庭的兒童，他們成長以後，有很大機會會面對貧困^⑩。跨代貧窮要求社會對貧困兒童家庭提供支援，讓兒童有更大的學習和發展機會，減低長大後面對貧困的風險。針對跨代貧窮的問題，政府資助學校推行一系列扶助青少年的計劃，及早識別有需要的青少年，向他們提供幫助。在幫助低收入家庭方面，針對有工作能力的失業人士，其救助方向是協助他們自力更生。政府工作以改善培訓、就業幫助、社區就業及社會企業為主^⑪。

1965年，香港政府成立政府獎券基金，以間接方式支持社會福利工作。有關社會慈善基金包括公益金(1968年)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1993年)。此外，政府近年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2002年)，推動社會參與。2005年成立攜手扶弱基金，以鼓勵商界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新成立的基金都是以「種子基金」形式推動社會活動項目，以加強民間社會的投入。

特首在2006年至2007年「以民為本，務實進取」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重視家庭是我們的核心理念，和睦家庭是和諧社會的基石」，政府「須從支援和強化家庭出發，推動家庭成員承擔各自的責任和義務，建立愛心關懷、彼此扶持的關係。」政府考慮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以商討支援家庭的政策和措施。支援家庭工作包括擴大五天工作周、推廣及深化家庭友善的工作政策、強化對家庭暴力案件處理的服務和資助學前教育^⑫。

在2007年至2008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提出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撥款3億元)，兒童發展基金(撥款3億元)，擴展持續進修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撥款1,000萬元)，增加有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士豁免入息安排和發展社會企業^⑬。這些建議都反映政府正加強及促進就業及投資個人人力資本的政策方向。明確的扶貧策略不在減低貧富收入差距，而是在投資人才，加強就業，提供向上的社會流動機會。

五 結 論

多年來，香港被評為世界經濟最自由的地方，而以競爭優勢綜合指標計算，香港在全球排名11位。其競爭優勢包括優良的法治、投資環境和設施，而缺點一直被認為是缺乏人才及科研投資^⑭。香港的基本價值觀是以「市場主導、政府促進」，香港的社會政策明確地以支持經濟增長，維持政府作為「推動」(enabling)及「補救」(remedial)的功能。政府不作勞動市場直接干預及保障就業，也不提高勞動力需求(demand)，而是加強勞動力的提供(supply)和僱用能力(employability)。政府也承擔了補救性的社會安全網責任(safety net responsibility)。一方面，政府會推動市場的運作，如社會企業、工作補貼，以提供弱勢社群就業。另一方面，福利改革將會加強「就業福利」(workfare)，以「強制性」及「利誘性」(incentives)，軟硬兼施，以減低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士長期依賴政府福利。

政府承擔了補救性的社會安全網責任。一方面，政府會推動市場的運作，如社會企業、工作補貼，以提供弱勢社群就業。另一方面，福利改革將會加強「就業福利」，以「強制性」及「利誘性」，軟硬兼施，以減低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士長期依賴政府福利。

由此看來，香港的社會政策類似自由主義福利國家的體制 (liberal welfare regime)，社會保障並不注重供款式、具有再分配功能的社會保險。為了維持靈活的勞動市場，政府盡量對市場不作干預和推行嚴格的就業福利。而政府承擔全面補救性的社會救助安全網，以確保失業人士及其家人有最低的生活保障。社會政策是對提高生產力的投資，政府大量投資在教育、醫療和房屋，以確保勞動力質素和減輕僱主的負擔。而社會福利保障弱勢社群的基本安全和生活需要，對有工作能力的人士而言，福利是把他們推回勞動市場的彈跳板。

香港政府承諾要建立一個和諧社會，讓社會各階層都可以分享經濟增長的成果。政府在醫療、教育、房屋和福利都不可能再有重大的開支增長。面對不斷增長的社會要求，政府的推動角色更需要加強。建設和諧社會的策略是要求以社會各階層都能分擔和承擔社會責任和社會風險為主幹。

註釋

① Peter Taylor-Gooby, ed., *New Risks, New Welfar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European Welfare Stat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② 《信報》，2006年9月19日，頁1。

③ James Midgley, "Developmental Social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 no. 1 (2006): 1-22; Anthony Giddens, *The Third Way: The Renewal of Social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8).

④ Neil Gilbert, *Transformation of the Welfare State: The Silent Surrender of Public Responsibi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The Enabling State? From Public to Private Responsibility for Social Protection: Pathways and Pitfalls", *OECD Working Paper*, no. 26 (September 2005).

⑤ Jane Jenson and Denis Saint-Martin, "New Routes to Social Cohesion? Citizenship and the Social Investment State",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8, no. 1 (2003): 92.

⑥ James Midgley, "Growth, Redistribution, and Welfare: Toward Social Investment", *Social Service Review* 73, no. 1 (1999): 13.

⑦ OECD, *Extending Opportunities: How Active Social Policy can Benefit us All* (Paris: OECD, 2005).

⑧ OECD, *Boosting Jobs and Incomes: Policy Lessons from the Reassessment of the OECD Jobs Strategy* (Paris: OECD, 2006); *Employment Outlook — Boosting Jobs and Incomes* (Paris: OECD, 2006); Andrea Bassanini and Romain Duval, "Employment Patterns in OECD Countries: Reassessing the Role of Policies and Institutions", *OECD Social, Employment and Migration Working Paper*, no. 35 (9 June 2006).

⑨ Jo Blanden and Steve Gibbons, *The Persistence of Poverty Across Generations: A View from Two British Cohorts*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2006).

⑩ OECD, *Older Workers: Living Longer, Working Longer* (Paris: OECD, 2006).

⑪ OECD, *Babies and Bosses: Reconciling Work and Family Life*, vol. 1, *Australia, Denmark, and the Netherlands* (Paris: OECD, 2002).

⑫ Michael Sherraden, ed., *Inclusion in the American Dream: Assets, Poverty, and Public Poli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Will Paxton and Stuart

White, *The Citizen's Stake: Exploring the Future of Universal Asset Policies*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2006).

⑬⑭ 〈2007-200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 www.budget.gov.hk/2007/chi/budget01.htm。

⑮ 《明報》, 2006年11月10日, 頁A24。

⑯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and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Implications of 2001 Population Census on the Provision of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Soci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Paper*, no. 12/02 (2002).

⑰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2001 Population Census, Thematic Report — Older Persons*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2002).

⑱ OECD, *Sickness, Disability and Work*, vol. 1, *Norway, Poland and Switzerland* (Paris: OECD, 2006).

⑲ Paul Wildings, "Social Policy", in *Contemporary Hong Kong Politics: Governance in the Post-1997 Era*, ed. Wai-man Lam, Percy Luen-tim Lui, Wilson Wong, and Ian Hollida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chap. 11.

⑳ 《明報》, 2007年2月24日, 頁A12。

㉑ Kwok-chuen Kwok (Government Economist), "Income Distribution of Hong Kong and the Gini Coefficient" (14 February 2007), www.cop.gov.hk/eng/news.htm.

㉒ "Hong Kong Tops Survey of World's Richest",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6 December 2006, A6.

㉓ "Ageing Population Blamed for Rise in Poor Household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30 January 2007, A7.

㉔⑳ 《明報》, 2006年2月23日, 頁A1。

㉕ Commission on Poverty, "Indicators of Poverty — An Update for 2005", *CoP Paper 14* (27 September 2006), [www.cop.gov.hk/eng/pdf/CoP%20Paper%2014.2006\(e\).pdf](http://www.cop.gov.hk/eng/pdf/CoP%20Paper%2014.2006(e).pdf).

㉖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Brief on Assistance for Elderly in Need" (March 2006), www.cop.gov.hk/eng/pdf/Brief_Need_eng.pdf.

㉗ 〈2007-200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 www.budget.gov.hk/2007/chi/budget16.htm。

㉘ 社會企業資源網, www.socialenterprise.org.hk。

㉙ 唐英年: 〈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06/14/P200606140305.htm。

㉚ Commission on Poverty, "Tackling Intergenerational Poverty — Concept Paper", *CoP/TFCY Paper 4* (7 October 2005), www.cop.gov.hk/textweb/eng/pdf/TFCY%20Paper%204_2005E.pdf.

㉛ Commission on Poverty, "Policies in Assisting Low-income Employees", *CoP Paper 1* (23 January 2006), [www.cop.gov.hk/eng/pdf/COP%20Paper%201-2006\(e\).pdf](http://www.cop.gov.hk/eng/pdf/COP%20Paper%201-2006(e).pdf).

㉜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報告》, 2006年10月11日, www.policyaddress.gov.hk/06-07/chi/p36.html。

㉝ "Hong Kong Still Competitive but It's Not First World, Study Find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2 November 2006, A3.